

俞宗尧
帅学剑
刘涛志
著



屯堡文化

研究与开发

贵州民族出版社

屯堡文化

研究与开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屯堡文化研究与开发/俞宗尧,帅学剑,刘涛志著. —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5.4
ISBN 7-5412-1259-8

I. 屯... II. ①俞...②帅...③刘... III. 屯田遗
址-研究-安顺市 IV. K87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009 号

-
- | | |
|-------------------------------|---------------------|
| ☐ 作 者 | 俞宗尧 帅学剑 刘涛志 |
| ☐ 责任编辑 | 黄元培 |
| ☐ 封面设计 | 吕凤梧 |
| ☐ 出版发行 | 贵州民族出版社 |
| ☐ 印 刷 | 安顺市印刷厂 |
| ☐ 开 本 | 850 × 1 168 毫米 1/32 |
| ☐ 印 张 | 6.5 |
| ☐ 版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
| ☐ 印 次 |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 字 数 | 160 千字 |
| ☐ 印 数 | 1 ~ 2 500 册 |
| ☐ 定 价 | 25.00 元 |
-

前 言

本书立足于对贵州特有文化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对屯堡文化进行系统化的整体研究,尤其本书将文化研究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注重将科学研究用于推动当地社会发展,使成果对我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该成果大量利用田野考察的资料,运用文化人类学、历史学、语言学、民俗学、经济学、文化生态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系统调研。

本书共分为十个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围绕一个中心议题来展开论述。前五部分通过史料梳理和屯堡村寨现实分析,呈现这种文化现象的渊源和现状,分析屯堡文化的起源、表现形式、形成原因、文化定位及与中原文化的关系等。理论前提科学,论述逻辑清晰,引证基本符合规范,从综合整体的角度,对这种文化现象提出了有启示性的总结概括。本书后五部分主要考察屯堡文化对推动当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考察其在人类文化学、民俗学和伦理学上的地位意义以及开发价值。课题研究者对屯堡文化开发怀有深切关怀,对开发途径和策略有深入思考,建议措施翔实具体,具有参考价值,对解决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课题资料收集比较全面,从而对“屯堡文化”作出了新的学术分析和概括,提出了开发“屯堡文化”这一重要现实问题的科学对策建议,在不少方面都取得了具有启发性的新认识,使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能够对实际工作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为今后的进一步研

究打下了新的基础。课题成果在目前关于屯堡文化的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显得十分突出。此外,概念明确,逻辑严密,语言流畅,资料翔实,也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对专家提出的略显不足的意见,已得到了作者的迅速反应,在该书出版之时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的统筹和调整。

贵州省社科规划办专家组

目 录

前 言	(1)
一、屯堡文化的起源、形成与分布	(1)
二、屯堡文化的表现形式与内涵	(24)
三、屯堡文化作为东方古文化“活化石”原因探微	(107)
四、屯堡文化的定位	(126)
五、屯堡文化与中原文化的渊源关系	(135)
六、屯堡文化对推动当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 历史和现实意义及其作用	(159)
七、屯堡文化在人类文化学、民俗学、伦理学的独特地位 和意义	(165)
八、屯堡文化在当前改革开放中的开发价值	(173)
九、屯堡文化开发设想和途径	(177)
十、屯堡文化开发策略	(189)
后 记	(200)

一、屯堡文化的起源、 形成与分布

“屯堡文化”一词是近年来人们对黔中安顺一带特有的明代屯军堡子文化现象遗存的概括。在一个地域内历经六百年而不改变其服饰、风俗、宗教、信仰，不被其他文化所衍化，顽强地存在于黔中大地这一文化现象，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中外专家、学者的热切关注。

“屯堡”一词最早出现在清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安顺府署纂修的《安顺府志·地理志·风俗》载：“郡民皆寄籍，唯寄籍有先后。其可考据者，屯军堡子，皆奉洪武敕调北征南。当时之官，如汪可、费寿、陈彬、郑琪作四正，领十二操屯军安插之类，散处屯堡^{（1）}各乡。家口随之至黔。”

在其他修纂的志书上也出现过“屯堡”、“屯堡人”的称谓。

“迨制既废，不复能再以军字呼此种人，惟其住居地名未改，于是遂以其住居名而名之屯堡人。”（《安平县志》）

“汉族迁徙来最早者，为明洪武初年征南屯田戍边之军队。”（《镇宁县志》）

“县境汉里之民，多明初平黔将士之裔，来至江南，尚有江南遗风。”（《兴仁县志》）

志书上称为“屯军堡子”、“屯堡人”者，因妇女的穿戴装扮保留着明代遗风，有别于其他少数民族和当地汉民族，曾被称为“凤头苗”、“凤头鸡”。

“安顺府民之种类，于苗民之外，有屯田子、里民子，又有凤头鸡（即凤阳妆头饰），凡此种种，实皆汉民。”（《黔南职方纪略》）

“凤头苗，惟安顺府有之。此族原系明初征苗来黔，其始祖皆凤阳人也，女子挽髻于项，与各族迥殊，俗以凤头苗目之，其习俗多以汉人同。”（《贵州通志》）

“明祖以安徽凤阳起兵，凤阳人从军者特多，此项屯军系为凤阳籍。又此种妇女头上束发作凤阳妆，绾一笄，又呼之凤阳头笄，决非苗夷之类也。”（《平坝县志》）

“凤头鸡在安顺府属，原籍凤阳府人，从明傅友德征黔流寓于此。”（《百苗图咏》）

这些宽袍、大袖、发绾、玉簪、耳缀银环、腰系丝绦、脚蹬凤头鞋的屯堡妇女，更以一口极富音乐性的声腔和一双无拘无束的大脚而引人注目。当地人称之为“京族”、“大脚”。所谓京族绝不是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的“京族”，而是这些屯军堡子无论男女老幼均操一口“京腔”，即介乎于普通话与江淮口音之间的卷舌儿话音调。据他们称，其祖先均是明洪武年调北征南时从应天（南京）、凤阳、徽州、江宁、杭州、抚州、扬州等江南十府应征入黔的，所以谓之“京族”。而“大脚”则是指妇女不缠足。诚知，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女子缠足被视为一种美与德的象征，唐以后更成为一种封建礼教的时尚，女子以三寸金莲为美。而屯堡妇女的不缠足，并非是对封建礼教的抗争，而是传奇色彩和生活实用的必然。据说元末群雄之一的郭子兴义女后为朱元璋发妻的马秀英，虽生在富家，自幼习武且不缠足。嫁给朱元璋后随之南征北战，在激烈的战争中，率领各将校家属缝衣做鞋参赞后勤。如此之故，随军妇女均不缠足，正如今天的屯堡妇女所说“我们的皇帝娘娘不裹小脚我们也不裹”。另一种原因是屯堡人的生活习俗所使然。黔中屯堡习俗，男人主外，女人主内。由于屯田军士还必须参与战事，妇女们除了操持家务外，还要参与田间耕作。试想，三寸金莲的一对尖

尖小脚如何担肥挑灰下田劳作？所以，基于田间耕作与随军参战两个原因，屯堡妇女不缠足成为与当地汉人不同的习俗。民间有谣形容：“大脚二妹进城来，脚上穿双绣花鞋，腰上系根丝腰带，走路来屁股甩。”形象地描述了屯堡妇女的“大脚”形态。《安顺府志·风俗》中就记载了屯堡妇女的外部形象：“妇人以银索绾发髻，分三绺。长簪大环，皆凤阳装也，故多江南大族。”

从历史的考据看，这些屯军堡子并非当地土著民而是明洪武年间卫所屯田的裔嗣。他们在装束、语言、娱乐以及居住的环境、建筑、生产、生活方式与周边少数民族大异其趣。在众多屯堡人家谱中皆记有祖上来自何方因何而来的记载。

安顺西秀区大西桥镇九溪村顾氏宗谱记：“始祖成公，由前明洪武二年奉敕征讨滇黔，授征南都指挥之职，躬膺王命，统率王师，自吴来黔。其后平服黔地有功，封镇远侯征南将军，遂久镇南疆。”

西秀区旧州詹家屯曾氏族谱记：“曾巩后裔曾德一祖居江西南丰，至明朝初年，任征远将军之职，率师来黔，镇居于安顺府。”

西秀区夏官屯严氏家谱记：“原籍江南应天府柳丝巷铁牌楼，明开辟黔省，奉命征南而来，立足成家。”

从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朱元璋征南伐滇至今，安顺屯堡人经六百余年的沧桑巨变仍未能改变其征南入黔时的装束、语言和生活习俗，没有被其他文化所影响、所同化，他们始终以江南文化为主导，不依赖于其他文化而独立存在于黔中大地，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系统，人们便把它叫做“屯堡文化”。

说起屯堡得从汉代以来的封建王朝为巩固统治地位推行屯田制度说起。

屯田制度，是汉以后历代政府利用士兵在驻地或招募农民往一定地区开垦荒废田地的措施。这种方式耕种的田地，有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汉武帝时，在轮台（今新疆轮台东南）、渠犂一带

实行屯垦,宣帝时赵充国在西北屯垦,都使用驻军,是为军屯。在汉光武帝时,马援屯田三辅地区,开内地屯田之始。汉献帝时曹操初在许下屯田,募民耕种,得谷百万斛,乃推广到各州郡,是为民屯。当时,屯田农民受兵法部勒,有典农部民、屯田客、田兵、田卒等名称,实际是终身服兵役半农半兵的特殊农民。屯田农民如由官给牛、种,收获官得六分,民得四分;自有耕牛,则收获官民各半。三国时,蜀、吴亦兴屯田,置农官。诸葛亮曾分兵屯田汉中以对抗司马懿;邓艾曾在淮上屯田使用区田法获得高产。延至晋初和南北朝也均有屯田。北魏宣武帝命范绍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因此屯田亦称营田。隋唐行府兵制,设屯卫,军屯多称屯田,民屯多称营田。宋承唐制,元以后仍有营田名称,但一般通称为屯田。卫所屯田则指军屯,各卫所军或七分屯种、三分防守,或八分屯种、二分防守;有的卫所则全军屯种。屯田始自汉而成规于唐之屯卫,它为历代政府解除战争徭赋、灾害赈饥,充实国赋、大张文明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当时生产力低下的农业制度下,屯田不失为一项唾手可得之计。

公元 1367 年(元顺帝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领导的元末农民起义军推翻了元朝统治,剿灭了陈友谅、张士诚等割据势力,于 1368 年正月初四日“日朗风和”中告祀天地,即皇帝位于南郊,成为明王朝第一代皇帝,定国号曰大明,建元洪武。

从朱元璋称帝建立新王朝后,天下并未完全太平。元末势力仍想死灰复燃重夺江山。元顺帝败走上都⁽²⁾后,元朝遗留在内地的军力还有两大支:一支是云南的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一支是东北的纳哈出。两支都沿用元朝年号,秉承元顺帝命令,雄踞一方,南北呼应,势如犄角。朱元璋以云南距蒙古本部极远,势力孤单,决定先取之。从明洪武四年(公元 1371 年)消灭了割据四川的明升夏国后,便着手经营云南战务。先后派遣使王祯、吴云赴滇招降,均被梁王所杀。到明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朱元璋决意用

军力进取。恰在此时，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起兵反，普定⁽³⁾知府安锁叛附于梁王。九月，朱元璋命颖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西平侯沐英为左、右副将军，率师三十万分两路直下云贵，史称“太祖平滇”，又称“调北征南”。

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十一月，傅友德令指挥佥事顾成为先锋攻打普定，克之。擒安锁，筑普定北城⁽⁴⁾，列栅以守。十二月二十日，安陆侯吴复奉旨择地名阿达卜⁽⁵⁾修筑城池。十五年（公元1382年）闰二月十七日城成，同月置普定卫，是为卫城。吴复为总兵官，顾成进普定卫指挥使。置普定土府，以者额为知府⁽⁶⁾，拨安顺⁽⁷⁾、镇宁、永宁⁽⁸⁾三州、普定⁽⁹⁾一县隶之。傅友德率大军直下云南，吴复、顾成留驻普定卫，实施明太祖“其余部落，可遣人招谕”的绥靖政策。三月升普定土府为普定军民府，以安顺、镇宁、永宁、习安⁽¹⁰⁾四州属之，省普定县入安顺州。稍久，置贵州都指挥使司，任平凉侯费聚为都指挥使，镇贵阳及黔东南。至此，完成了征南根据地的建立。

为了确保征南平滇的胜利，以普定卫为主的根据地的巩固尤为重要。时土酋阿咱扼关索岭，云南饷道不通。上敕吴复曰：“若通关索岭，慎勿与蛮人战于岭上。当分哨直捣其巢穴以掩袭之，使彼各救其家，不暇纠合以抗我师。其傍山寨即未能下，合兵攻之，无不克也。”（《安顺府志》）吴复、顾成等从之而平定普定卫周边土酋，顺通关索岭，打通了滇黔通道。明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傅友德大败元兵于白石江，遂下曲靖。二十二日，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走普宁⁽²⁰⁾自杀。曲靖既克，征南大军直趋乌蒙、乌撒。上谕傅友德曰：“古道又在西北，可以大军蹂之。开此道以接普定，则芒部渠长必尽获以来。……兵既艰食，固不宜分，止于毕节、赤水、七星关各置一卫，黑章（赫章）之南、瓦店之北，中置一卫，如此分守，则云南道路往来无碍矣！”（《太祖洪武实录》）。

朱元璋运筹帷幄，远操胜算，在征南平滇战争中始终不忘普定

卫征南根据地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保证了征南平滇的全面胜利。

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春正月初一,景川侯曹震、定远侯王弼下威楚路⁽¹³⁾,初二日,元曲靖宣慰司及中庆⁽¹⁴⁾、徵江⁽¹⁵⁾、武定⁽¹⁶⁾诸路俱降。闰二月癸卯,蓝玉、沐英克大理,分兵徇鹤庆,丽江、金齿⁽¹⁷⁾俱下,云南平。

朱元璋闻报,甚喜,传谕傅友德:“比得报,知云南已克。然区画布置尚烦计虑,前已置贵州都指挥使司,然其地去云南尚远,今云南既克,必置都司于云南以率统诸军。既有土有民,又必置布政司及府、州、县以治之。”(《太祖洪武实录》)

从朱元璋给傅友德的口谕看,平滇始终是此次征南的要旨,虽然建立了贵州都指挥使司,稳定了贵州东部的政局,同时建立了普定卫,确立了政治、军事的根据地。但他统一中国的大业还远远没有完成,东北一方的元朝残部仍很顽强,征南平滇大军不可能长期驻扎云南。因此以贵州都司和普定卫为巩固此次战争胜利果实的大后方,将二十万将士留镇贵州,而令沐英率万余大军留镇云南,其中留镇普定卫周边的驻军达十余万之多。

轰轰烈烈的征南平滇战争于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三月胜利结束。从明洪武初年(公元1368年)起至明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近二十年的战争中,明王朝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但战争的结果给明王朝带来的不仅是皇朝的建立,也使全国田地荒芜,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国库空虚。据《明太祖实录》、顾炎武《日知录》等史料记载,朱元璋攻陷扬州后,城中居民仅剩18户,新任知府以旧城虚旷难守,只好“截西南一隅筑而守之”;颍州,因“长期战乱,民多逃亡,城野空虚”;山东、河南地区“多是无人之地”;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闰七月,大将军徐达率师发汴梁,徇取河北州县,“时兵革连年,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有的地方,“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济南府知府和司农官报告:“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四

年(公元1371年)二月,大同卫指挥耿忠报告:“大同地边沙漠,元季孛罗帖木儿、扩郭帖木儿等乱兵杀掠,城郭空虚,土地荒残,累年租税不入”;到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晋府长史桂彦良还指出:“中原为天下腹心,号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芜”;二十一年(公元1388年)河北诸处,还是田多荒芜,居民鲜少;三十年(公元1397年)常德府武陵县报告:“武陵等十县,自丙午(公元1366年)兵兴,人民逃散,长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江西瑞金“初民户在籍者六千一百九十三户,今亡绝过半,田多荒芜,租税无所从出”;名城开封,以户粮数少,由上府降为下府;明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以河南、四川等布政司所属州县,户粮多不及数,凡州改县者十二,县并者六十;十七年(公元1384年)令凡不满三千户的州改为县者三十七。

从元至正四年(公元1345年)到明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的四十余年间,战祸、灾害一直不绝,租税收入锐减,劳动力严重不足,国家和人民从未有过休养生息的机会。加上生产和生产力被战争和灾害摧残殆尽,明王朝面临着统一战争和经济恢复两大压力,情况异常严峻。

为了巩固政权,迅速改变这种残破面貌,恢复生产,增加财政收入,明太祖朱元璋在完成了推翻元朝政权的初期,在其心腹幕僚刘伯温等的辅弼下,依汉唐例,实行了大规模的屯田制度,它的规模之大,涉及疆域之广以及屯田体制的多样性都是空前而绝后的。

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六月辛巳,刚刚建立政权的明王朝便“徙苏州、嘉兴、湖州、杭州民无业者田临濠⁽¹⁸⁾,给资粮牛种,复三年。”(《明史》卷二)这是明王朝建立后的第一次民屯记载。濠州是朱元璋的衣胞之地,朱元璋起义后,元朝统治者曾对濠州一带进行了残酷的清剿,致使濠州赤地千里,贫瘠异常。战祸、灾荒使得素有鱼米之乡的风阳十室九空,断垣残壁。因此,明王朝建立后的第一次屯田选在濠州便不足为奇了。朱元璋将江南惯于耕作

而失去土地的无业民徙祖地屯种是以迅速恢复其因战争和灾祸而遭摧毁的经济,也表示了朱元璋不忘桑梓之意。

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朱元璋平定北平后,先是命魏国公徐达“练兵北平”,当元朝平章刘益以辽东降,其后便“徙山后民三万七千户屯北平,”以徐达之兵监督山后屯民。随着颍川侯傅友德克阶、文、隆、锦诸州⁽²¹⁾后,又诏“徙山后民三万五千户于内地”,对元朝后方民加以迁徙以利化之。同时“又徙沙漠遗民三万二千户屯田北平,”其目的几与上同。

明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春正月甲戌,都督金事王简、王诚、平章李伯升奉命屯田河南、山东、北平。此为军屯在史书上的第一次记载。八年(公元1375年)二月甲午,宥杂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谪凤阳输作屯种赎罪。九年(公元1376年)冬十一月戊子,徙山西及真定⁽²²⁾民无产者田凤阳。十三年(公元1380年)夏五月丙申,释在京(南京)及临濠屯田输作者;九月辛卯,景川侯曹震、营阳侯杨景、永城侯薛显奉命屯田北平;是月,诏陕西卫军以三分之二屯田。自此展开了大规模的军屯制度。十九年(公元1386年)九月庚申,屯田云南。二十年(公元1387年)八月,景川侯曹震屯田云南品甸⁽²³⁾;十一月壬午,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屯田定边、姚安、⁽²⁴⁾毕节诸卫。二十一年(公元1388年)八月癸丑,徙泽、路⁽²⁵⁾民无业者垦河南、北田,赐钞备农具,复三年。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夏四月乙亥,徙江南民田淮南,赐钞备家具,复三年。二十三年(公元1390年)正月,延安侯唐胜宗督贵州各卫屯田;二月庚辰,诏天下卫所军以十之七屯田;八月丁卯,冯胜、傅友德帅开国公常升等分行山西,籍民为军,屯田于大同、东胜,立三十六卫;十二月闰月戊戌,冯胜为总兵官,傅友德副之,练兵山西、河南兼领屯卫。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三月庚戌,课民树桑枣木棉。二十八年(公元1395年)正月,周王棣、晋王木率河南、山西诸卫军出塞,筑城屯田;十二月壬辰,诏河南、山东桑枣及二十

七年后新垦田，毋征税。三十年（公元1397年）正月己巳，左都督杨文屯田辽东。三十一年（公元1398年）正月乙丑，遣使之山东、河南课耕。

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夺取政权之前，沐血奋战；即位后凡二十一载均有屯田措施。他对屯田实行军屯、民屯、商屯并举的手段，实行统一管理屯田，集中人力、物力，兴修水利和推广先进耕作技术，不惟使战争和灾祸带来的经济压力得以恢复，人民休养生息得以缓解，更重要的是对开发边疆、保卫边防起过积极作用。清朝编纂的《明史》赞曰：“置卫屯田，兵食俱足，武定祸乱，文致太平，太祖实身兼之。”

朱元璋逝世后，其孙允炆即位，定年号曰建文。未几，其叔父燕王朱棣反，建文四年（公元1402年）六月推翻其侄建文帝，拥自为皇，以永乐纪年，定北平为京师，改北平曰顺天府。其间因战争，屯田事未有记载。秋八月己巳，发流罪以下垦北京田。甲戌，徙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实北京。永乐二年（公元1405年）九月丁巳，徙山西民万户实北京。此三项措施，为其定都北京打下了坚实基础。九年（公元1411年）秋九月壬午，命屯田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征子粒，著为令。十一年（公元1413年）二月辛亥，始设贵州布政司。十三年（公元1415年）二月癸酉，遣指挥刘斌、给事中张磐等十二人巡视山西、山东、大同、陕西、甘肃、辽东军操练、屯政，核实以闻。十五年（公元1417年）十一月癸酉，礼部尚书赵羽为兵部尚书，巡视塞北屯戍军民利弊。十九年（公元1421年）五月庚寅，令交趾⁽²⁶⁾屯田。

自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至明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凡五十余年，明王朝的屯田措施基本完备，以后各代虽有较成片的屯田事闻，例如英宗朱祁镇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春正月庚寅，“发禁军三万人屯田畿辅”，宪宗朱见深天顺六年（公元1462年）三月壬寅，“诏延绥屯田”等，但仅是明王朝屯田措施完备后的

补充。朱元璋、朱棣父子给他们的子孙留下了极丰富的财产和资源,他们仅仅依上朝例监理屯田便可坐收。例如:明成祖朱棣死后,其长子仁宗朱高炽继皇帝位,于永乐二十二年(公元1424年)十一月辛卯“禁所司擅役屯田军士”,是为令。宣宗朱瞻基于宣德六年(公元1431年)二月丁酉,侍郎罗汝敬督陕西屯田;夏四月己酉,侍郎柴车经理山西屯田;十二月庚戌,遣御史巡视宁夏甘州屯田水利。景帝朱祁钰景泰二年(公元1451年)六月己卯,诏贵州各卫修举屯田。孝宗朱祐樞弘治十四年(公元1501年)秋七月庚午,分遣给事中、御史清理屯田。武宗朱厚照正德四年(公元1509年)秋八月辛酉,遣使核各边屯田等。从以上例述,明王朝对屯田制度始终予以极大的关注。明代的屯田有民屯、军屯、商屯三制。民屯是首举。盖因当时战事未稳,军队的主要任务是战争,获取战利品的地方大多闲旷土地而少耕种,于是迁徙善于耕种、富于农耕技术的无业民以及流民和罪戍之人,将他们编户组织,划给土地、牛、种子,每丁给地五十亩,三年不赋,三年后每亩收租赋一斗。此外每丁均须种公田一顷,收获全部上缴。民屯的管理由州、县地方官实施,以为本地据实粮户。军屯则纯为军队编制,由卫所管理,卫所按丁配田,征收定额地租,屯田禁止买卖,卫兵不得脱籍。《明史·食货志》载:“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份,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谕,诛侵暴之吏。初亩税一斗,十五年定科,则军田一份,正粮十二石,贮屯仓,听本军自支,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又载:“屯兵百名委百户⁽²⁷⁾,三百户委千户⁽²⁸⁾,五百名以上,指挥提督之。”“屯设红牌列则例于上⁽²⁹⁾,年六十与癯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于例。军屯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征子粒,且禁卫所差拨。”永乐初还由朝廷颁布《屯田官军赏罚例》,用法律明定屯田的屯务管理,“于时东自辽北,北抵宣大⁽³⁰⁾,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兴屯矣”(《明史·食货志》)。其时,明之军屯、卫所

遍及全国,是明王朝军事后勤的主要物货来源,从而保障了明王朝军事战略的实施和朝廷施政的稳固确定性,客观上减轻了民间百姓的赋役负担,使明王朝在建立之初能迅速恢复经济、解决人民生计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除民屯和军屯之外,明王朝还实施了自秦汉以来的新制度——商屯⁽³¹⁾。商屯指盐商在边郡募民开垦耕种,以所得粮食换取盐引⁽³²⁾的办法。后来盐法改为纳银领引,商屯渐废。商屯在明王朝屯田制度中不占主要地位,所存时期亦不甚长,故而史籍中并未详述。但从商屯最初实施看,明王朝是倾尽所有力量实施屯田以解战争灾祸带给人民的最基本生存食粮,因此准许盐商募民开垦耕种所获领引。其时的物资缺乏,银两钱钞最贱,因此还是粮食作物比较实惠,所以有商屯之举。

明中叶以后,由于政治腐败,朝代变迁,屯田在明初的重要地位已不明显。加上各卫所官鲸吞屯粮,各地方官擅提徭赋,进行核复屯田形如虚设,只是一味增加赋税,使得军屯、民屯不堪重负,军士破产逃亡,弃农经商者有,弃军籍而实农田者众,军屯遭破坏,逐渐屯田分别转为民田。明末又起战祸,明王朝自顾不暇,除了为数不多的卫所正规军队外,其余军屯在籍人员已是名不副实,更不愿意丢弃已化为农民的实际利益而为丢弃他们多年的朝廷效力。到明朝灭亡清朝新建之时,全国绝大部分的军屯已荡然无存。清初虽仍承明制,但因卫所屯军逐渐淘汰,乃令卫所屯田除漕运⁽³³⁾地方仍隶卫所外,其余改隶州县,实为民屯。光绪年间,漕米改由海运,漕运地方卫所屯田即被裁撤,屯户缴纳所占地亩地价后,即可自种,原征屯饷改为丁粮。自此,颁行屯田制度达二百六十余年的明代最具规模和移民程度最大的这一轰轰烈烈的运动,最终被清廷的铁蹄踏碎,广袤无垠的中国大地上处处留下了明朝屯田的遗迹,冠以屯、堡名称的地方比比皆是,但那里至今已找不到一丝一毫明朝屯田的影子,惟有在地方志书上留有明朝屯田的记载。

从以上的记述不难看出,明王朝的屯田始于民屯、军屯与商屯